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十一、十二批）

2026年5月20日，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辽宁省工作协调组向朝阳市交办第十一、十二批群众信访举报件7件（其中1件依据有关规定不予公开），现按要求向社会公开该批次《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一、十二批 2026年5月30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LN202605190095	朝阳市喀喇沁左翼县草场乡郭彩店村的禾源集团的养鸡场，污水直排，有异味。	朝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喀左县畜牧发展局主办，喀左县草场乡政府、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协办。经查： 1.该养鸡场位于草场乡郭彩店村，年出栏120万羽肉鸡，2021年取得环评批复，完成项目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2.按照环评要求，该养鸡场养殖粪污经发酵制成有机肥，由朝阳五谷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回收；冲洗水排入600立方米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发酵后用于还田，在每年4月至10月还田季，该养鸡场冲洗水由该村村民定期用吸污车运输进行还田。在非还田时，冲洗水通过三级沉淀池暂存，沉淀池有防渗漏、防溢流措施，满足暂存要求，符合相关规定。现场未发现污水直排现象。 3.该养鸡场附近有异味。鸡粪发酵产生的臭气集中收集后经生物除臭塔处理后排放。同时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鸡舍内选用益生菌配方饲料方式，减少异味产生。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督促企业做好异味管控，定期喷洒除臭剂，指导养殖户加密场区内除臭剂、消毒剂喷洒频次（夏季一天2次，春秋两天1次，冬季一周2次）。 2.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喀左分局加强对周围环境监测，2026年5月21日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养鸡场地下水水质和异味进行检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根据检测结果采取下步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LN202605190054	朝阳市喀左县甘招镇羊草沟门村后山土沟存在掩埋垃圾行为，有人毁坏此处树木。	朝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喀左县甘招镇政府主办，喀左县林草局协办。经查： 1.2016年，喀左县政府在甘招镇羊草沟门村十组建设一座生活垃圾填埋场，2017年投入使用，取得了环评审批手续。2024年停止使用，覆土复植，种植树木5200多棵。 2.2026年4月，该村村民铲除该地块树木进行耕作，侵占林地16.8045亩。	属实	恢复植被。	1.喀左县林草局于2026年5月21日对涉案人员进行立案查处，因涉嫌刑事问题，待组卷完成后将案件线索移送至公安机关。 2.待秋收后，甘招镇政府责成相关人员进行2027年春季进行植被恢复。	阶段性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3	X3LN202605190019	建平县罗福沟乡有人毁林开荒，垫沟湾子改变河道，在汤土沟村禁牧区放牧，并圈占林地。	朝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建平县林草局、县水务局主办。经查： 1.2018年11月，建平县罗福沟乡汤土沟村东大沟村民开垦林地0.41亩，开垦草地2.57亩。 2.未发现垫沟湾子改变河道现象。 3.该村村民在西山松树林用铁蒺藜圈地0.95亩，养9头牛，地类为乔木林地。圈牛的现场林木保存完好，未发现破坏林木行为；该村不属于建平县政府划定的禁牧区，未发现禁牧区放牧行为。	部分属实	恢复破坏林地植被，加强禁牧区管理。	1.建平县林草局对破坏林地草地开荒行为于2026年5月21日立案查处。 2.该村民已于5月21日将铁蒺藜全部拆除，所圈养的9头牛全部回家饲养。	阶段性办结	无
4	X3LN202605190039	有人在北票市三宝乡毁林修建垃圾场、化粪池，并焚烧垃圾，有异味。	朝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北票市三宝乡政府主办，北票市林草局、住建局协办。经查： 1.“垃圾场、化粪池”为北票市三宝乡政府在三宝村北大路建设的公益性垃圾转运站及配套渗滤液收集池（半地下封闭装置），占地93平方米，属集体建设用地，非林地，无毁林问题。 2.该站于2026年3月建设，5月3日投用，生活垃圾每日转运至北票市垃圾填埋场，未发现垃圾焚烧行为。转运垃圾时有异味产生。	部分属实	落实垃圾转运站管理制度，规范运行。	北票市住建局责成北票市三宝乡人民政府，严格执行转运站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责任，规范作业流程，做到日产日清、车走地净，严管站容环境，增加消杀除臭频次、污水规范收集处理。	已办结	无
5	D3LN202605190014	朝阳市北票市长皋乡东地村胡头沟组国道边，有人毁林建房。	朝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由北票市林草局、自然资源局主办，长皋乡政府协办。经查： 1.北票宏源农产品收储有限公司在长皋乡东地村胡头沟组国道边占地建设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总占地面积10758平方米），该地块2015年和2021年先后取得用地批复，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及《不动产权证书》，建筑均在审批范围内。 2.该用房建设涉及林地于2014年取得省林草局使用林地行政许可，并完成征地手续，不存在毁林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农村用林占地管理。	1.长皋乡政府主动在村务公开栏或附近显著位置公示相关审批等信息，消除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误解，主动接受村民监督。 2.长皋乡政府公布乡镇联系电话，对类似举报及时现场复核并反馈结果，对属实问题严厉打击整改，非属实问题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已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	D3LN202605190009	龙城区召都巴镇宋杖子村，有人在村东侧河岸两边土地挖沙建厂。	朝阳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由朝阳市自然资源局龙城分局主办，龙城区林草局、召都巴镇政府协办。经查：</p> <p>1.该村东侧河两岸有挖砂点2处。第一处为一村民2012年所为，地类为耕地，2013年原朝阳市国土资源局龙城分局责令当事人恢复为耕地，目前已恢复。另一处挖砂点地类为草地，无法确定当事人，近几年未发生挖砂破坏草地行为，现该地块存在2000平方米稀疏草地。</p> <p>2.该区域有厂区2处。第一处为2008年建设的顺通水泥制品厂，2009年原朝阳市国土资源局责令当事人拆除地块内新建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并罚款25215元（已缴纳5000元），目前该地块已完成复耕。另一处为肉牛养殖场，2011年进行了畜禽标准化养殖小区备案，2015年停止饲养后，擅自将部分养殖用房改造为库房，改变土地用途。</p>	属实	依法依规使用土地。	<p>1.召都巴镇政府已于5月27日对2000平方米稀疏草地完成草籽撒播。</p> <p>2.朝阳市自然资源局龙城分局于5月27日对擅自将部分养殖用房改造为库房行为责令予以整改，限期15日内完成整改；同时对尚未缴纳的20215元罚款，将按程序继续追缴。</p> <p>3.朝阳市自然资源局龙城分局、龙城区林草局加强土地使用监管。</p>	阶段性办结	无